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10

地點：線上會議

主持人：李欣運學生事務長

紀錄：林欣瑩

出席者：江茂欽副教務長、吳寂絹總務長、游依琳國際長、邱應志院長、林豐政院長、游竹院長、鍾鴻銘學部長、薛方杰所長、鄭安主任(林晏汝代)、黃書賢主任、劉鎮宗主任、林世斌主任、林連雄主任、尤進欽主任、王俊如主任、賴軍維主任、陳懷恩主任、邱建文主任、錢膺仁主任、游依琳中心主任、楊淳皓中心主任、鄧正忠中心主任、邱求三中心主任、陳威戎院長、張益誠委員(導師代表)、鄭永祥主任、羅盛峰主任、吳錫聰委員(導師代表)、須文宏委員(導師代表)、裘家寧委員(導師代表)、張世傑委員(學生代表)、沈裕庭委員(學生代表)、余思賢組長、王進發主任、黃淑如組長、涂馨友組長、林進榮組長

請假：何正義主任、陳世昌主任、康晴涵委員(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第 2 頁)。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如附件二(第 3~15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第 16~17 頁)

案由：申請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修正為「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本組所轄場地之行政命令名稱的一致性，擬修正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法規名稱。
- 二、檢附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修正為「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辦法」之修正名稱對照表(如附件三)。

擬辦：經會議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請提案單位修訂後，提下次學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第 18~22 頁)

案由：申請廢止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辦法」及新訂本校「學

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新建學生活動中心已落成，為利新場地管理需求，擬廢止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辦法」。並新訂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
- 二、檢附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辦法」(如附件四)及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如附件五)各1份。

擬辦：經會議修正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第23~24頁)

案由：申請修訂本校「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鈞長110年4月20日指示辦理。
- 二、檢附本校「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辦法」及逐條說明及草案(如附件六)各1份。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第25~29頁)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增刪部份條文，以符施行現況。
- 二、檢附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附件七)

擬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附件一

會議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追蹤日期：109 年 06 月 03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申請廢止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辦法」及新訂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請修正部分條文並增附租用標準後，再提審議。</p>	課外活動組	已依前次決議內容修改該案管理辦法，並提案至本學期學務會議。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一、導師業務：**

- (一)本學期導師座會議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已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導師業務網頁。
- (二)本學期第一次導師工作費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入帳，第二次工作費預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作業，另導生活動費已完成核定並通知各系，預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
- (三)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作業已進入審查階段，預於 110 年 6 月 8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

二、學生校外賃居：

- (一)本(109-2)學期賃居生調查，已於 110 年 3 月 21 日完成各班資料彙整，並已分別寄送各系辦公室助教轉各班導師參用，為配合學期結算，煩請各班導師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前(16 週結束)完成賃居訪視(訪談)，並將填寫完成之「師長訪談賃居生紀錄表」擲回本(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彙整，俾利調查訪問費核銷作業。
- (二)本(109-2)學期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第一階段計 81 人次申請，教育部同意核撥金額總計 55 萬 7,500 元，並於 5 月 17 日前將補貼金額撥入學生帳戶(每人每月 1,350 元，每人每學期最多可申請 6 個月，合計 8,100 元)。
- (三)鑑於大多數一年級住宿生，於本學期結束後將搬離學生宿舍，且因一年級同學初次在外租屋，對租屋相關安全及契約內容認知相對薄弱，本組已於 4 月 28 日 13:00~15:00 假女生宿舍多媒體放映室辦理「校外租屋安全及法律常識」說明會，參加同學反應熱烈。
- (四)本組備有最新版(110 年 4 月)「學生房屋租賃契約書」，提供有需求同學免費索取，並於本組「校外租屋」網頁提供下載，歡迎多加利用，以維學生校外租屋安全並減少租屋糾紛。

三、操行評分及獎懲：

- (一)全校同學截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被記申誡者共計 46 人，本組除郵寄掛號信件予家長外，並已於班級櫃中放置需銷申誡同學名單一式二張，一張請班長轉同學本人簽名後繳回本組，另一張轉知導師。
- (二)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長操行評分及獎勵，系統擬於第 16 週(110 年 6 月 7 日)至第 17 週(110 年 6 月 19 日)開放登錄。
- (三)109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獎懲建議案」，惠請於本學期第 17 週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前登入申請，並請完成系統簽核程序後，由生輔組登錄。另，若有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案，懇請於 110 年 6 月 25 日(週五)下午 5 點前送學生獎懲建議表列入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若未及提案者，將列入下學期學生獎懲案審理。

四、學生請假：

自 109 學年度起，學生申請「學校公假」，除由教職員工協助申請外，亦可由學生自行登入申請，並指定一位教職員工擔任該假單申請人，惠請各位老師或同仁，協助學生申請或簽核申請學校公假，同時新增「學校公假修改」功能，「學校公假申請」核准後，該筆申請資料內之每位學生或申請老師，皆可自行列印奉核後公假單，以利核銷。

自 110 年 1 月 12 日起，全校老師可由學務系統查詢任課班級學生每週請假狀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分機 7150 陳小姐。

五、校內、外各類獎助學金：

本學期校內、外等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資訊，本組已陸續公布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及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項下，請轉知同學自行上網查閱，並踴躍向各業管單位於期限內申請。

六、學生宿舍：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中低收入學生住宿費補助，計陳00同學等26人，每人補助3,000元，金額總計78,000元整。

(二)女生宿舍已於110年5月12日完成女宿舊生第1次公開抽籤作業。

七、校園安全：

(一)110年2~4月校園安全事件統計如下：

2月 意外事件：2件(交通)

3月 意外事件：1件；安全維護事件：2件；偏差行為事件：1件

4月 意外事件：2件；安全維護事件：2件；偏差行為事件：1件

(二)本學期發生多起學生網路留言不當衍生糾紛事件，已透過公告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八、就學貸款：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已於4月8日函送承貸銀行(臺灣銀行宜蘭分行)，申貸人數共計825人，申貸金額總計2,360萬1,207元整。

(二)台灣銀行已將本學期就學貸款撥款至學校，經審核家庭年收入所得狀況為B、C類的同學，應於110年5月1日起每月1日前至台灣銀行繳納自負利息。

(三)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加貸金額>轉發，已於110年5月6日下午撥款入帳，請同學自行補登存摺核對；亦可由本校首頁「在校學生」-"一般功能"或從本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出納組支付系統」查詢。

九、學雜費減免：

(一)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計489人申請合格，初步減免金額895萬元，申請人員資格已由教育部複審中。

(二)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開放申請：

1.申請方式：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網頁/減免學雜/項下點選申請<http://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並請詳閱相關內容上網登錄列印後，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承辦人審核。

2.線上申請期限：

(1)第1階段：在校生自110年4月26日(第10週)起至110年5月28日(第14週)止。

(2)第2階段：限各學制新生、轉、復學生等身份辦理：預計自110年8月10日(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起至9月4日止(註冊繳費期限前3日)。

十、弱勢助學計畫：

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計201人審查合格，初步合計減免金額274萬元，待教育部同意備查後，納入爾後整體獎補助款撥款。

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8月10日開始受理申請，詳細內容請由本校首頁/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弱勢助學金/項下點選申請。

十一、弱勢生生活助學金：

本項生活助學金為附服務負擔助學金，經審查符合資格正取者19名，已分配至相關處室執行服務時數，實施期間為110年3月至6月止，每月助學金6,000元。

課外活動組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學生社團申請110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補助，計5個學生社團，明細如下：

(一)羽球社辦理「羽球教學計畫」(宜蘭市宜蘭國小)

(二)動漫社辦理「動漫教學計畫」(宜蘭高中)

(三)快活林康輔社辦理「康樂活動教學計畫」(宜蘭市中山國小)

(四)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辦理「國際民俗舞蹈教學計畫」(宜蘭市光復國小)

(五)獺浪童軍團辦理「稚齡童軍團教學計畫」(宜蘭市中山國小)

二、教育部同意110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結案事宜。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已開放申請。

四、5 月起開始社團薪傳周活動，5/5~5/14 辦理靜態互動展；歡迎蒞臨指導。

衛生保健組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本校自 110 年 5 月 6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分級與措施](#)」調整至第 2 級防疫。因應國內疫情嚴峻，自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8 日提昇本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分級與措施」至第 3 級防疫，請依據本校第 3 級防疫措施辦理。為有效防止社區感染及群聚，維護師生健康，相關健康防護注意事項請大家配合：

- (一)若您與確診個案可傳染期間之公共場所活動史有接觸情形，請進行 14 天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疑似症狀，儘速戴口罩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活動史、接觸史等資訊。相關疑問請撥打 1922。
- (二)若您接獲衛生單位須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通知，學生請與健康中心(分機:7170)、教職員工請與環安中心(7277)或各系所連繫。
- (三)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每日量測體溫，若體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有喉嚨痛、全身肌肉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請戴口罩就醫。
- (四)防疫期間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外出務必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 (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 (六)均衡飲食、適度運動、保持室內通風及環境衛生。
- (七)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校園防疫措施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二、接觸者疫調與處理：

- (一)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通知本校確診員工 1 名(最後上班日：110 年 5 月 14 日)。
- (二)經與衛生局疫調討論後，為顧及學生健康及安全，決定男宿留宿學生全採，女生宿舍因非密切接觸，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即可。
- (三)11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00-18:40)陽大附醫醫護人員及衛生局至本校男宿進行現場採檢作業。
- (四)110 年 5 月 21 日上午衛生局通知本校採檢結果，371 位師生全數陰性。
- (五)進行後續學生自主健康管理與健康監測至 110 年 5 月 28 日午夜 24 時止，目前學生健康狀況良好。

三、**學生健康監測統計(COVID-19)**：109.2.4-110.5.24 累計學生健康管理人數共 904 人，解除管理共 549 人，管理中 355 人。

健康管理分項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採檢陰性	發燒通報	確診
管理中	355	0	0	0	0	0
解除管理	108	59	3	367	12	0
總計	463	59	3	367	12	0

109 學年度(109.8.1-110.5.24)學生健康管理人數共 780 人，解除管理 425 人，管理中 355 人。

健康管理分項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採檢陰性	發燒通報	確診
管理中	355	0	0	0	0	0
解除管理	33	28	0	358	6	0
總計	388	28	0	358	6	0

四、健康中心服務統計：109 學年度（109.8.1-110.4.30）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13,367 人次，其中內科 291 人次，外科 1,589 人次，教職員 565 人次，個別健康指導 2,570 人次，健康檢查 8,217 人次，觀察休息 100 人次，緊急送醫 35 人次。

五、109 學年度（109.8.1-110.4.30）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117 人（含身故 1 人），理賠金額共計 2,379,845 元。

六、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蓬萊國小 「急救小學營」	110 年 1 月 18 日 8:00-14:00	蘇澳鎮 蓬萊國小	蓬萊國小 5-6 年 級學生 30 人
員山國小 「急救小學營」	110 年 1 月 19 日 8:00-16:00	員山鄉 員山國小	員山國小 5-6 年 級學生 97 人
傳染病防治宣導- 1. 認識常見傳染病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3. 拒絕菸害遠離愛滋	110 年 2 月 24 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衛生 股長 83 人
「健康體位有氧運動」	110 年 3 月 2 日- 6 月 17 日 每週二、四中 午 12:00-13:0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38 人
「瑜珈提斯運動」	110 年 3 月 5 日-6 月 18 日每週五下 午:30-4:3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49 人
「健康愛瘦身」活動	110 年 3 月 17 日 -110 年 5 月 26 日	各活動場地	全校師生 60 人
「真享瘦」健康講座	110 年 3 月 24 日 13:00-15:00	體育館一 樓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 53 人
「活力有氧有夠讚」活動	110 年 3 月 22 日 17:20-18:20	體育館二樓 舞蹈教室	全校師生 52 人
「增肌減脂更窈窕」活動	110 年 3 月 29 日 17:20-18:20	體育館二樓 舞蹈教室	全校師生 45 人
「活力羽球 GO」健康活動	110 年 3 月 26 日-5 月 7 日 12:00-13:30	體育館 羽球場	全校師生 273 人
大手牽小手一起遇見幸福	110 年 4 月 6 日	礁溪鄉	礁溪國小

	08:00-17:00	礁溪國小	附設幼兒園學生 129人
「新時尚輕食」講座	110年4月7日 12:00-15:00	體育館二樓 舞蹈教室	全校師生80人
健康樂活大學城	110年5月6日 17:30-21: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校師生287人
健康無所不在宣導活動	110年5月12日 10:00-11:30	學生活動中 心	全校教職員工及 各界校友/取消
「健康每一天~從愛牙開 始」講座	110年5月19日 13:10-15:00	體育館一樓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取消
急救天使研習營	110年5月22日- 110年5月23日	體育館二樓 舞蹈教室	全校師生/取消

學生諮商組

一、本一、

本組持續提供學生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健康推廣活動等服務，各位師長若發覺學生有難以調適的心理困擾或職涯規劃相關困惑，敬請連繫各學院心理師，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安排適當心理協助。

二、109-2 學期個別諮商輔導人數與次數(截至 110/5/14)如下:

學院	諮商人數	諮商次數
生物資源學院	14	59
電機資訊學院	8	24
工學院	10	33
人管學院	9	35
教職員	0	0
總計	41	151

二、109-2 學期(2-5 月)已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02/24	諮商股長訓練	13-15	學習自殺防治之策略，落實生命教育的關懷，開展自殺防治守護網的形塑。
02/24	期初會報	12-13	介紹本學期活動計劃，瞭解資源教室學生需求，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03/10	電影欣賞	13-15	身心障礙相關主題電影，提升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增進校園友善環境。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03/13	<幻/愛旅程：無限列車>性別與情感營	09-16	透過主題討論與活動引導，讓參與者思考自己對於情感關係各階段的想法，探索感情價值觀。
03/14			
03/17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12-13	瞭解同學及課業助理在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的狀況，並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03/17	109-2 輔導委員會會議	13-14	輔導工作成果報告與介紹討論本學習活動計畫
03/18-05/20	人際達人培訓班	18:00-20:30	了解自己的性格特質，認識人際關係互動中的正向因子，體會運用人際溝通方法，並學習人際衝突的因應技巧。
高教深耕[2.2.3]系所職涯專屬規劃:生涯教材融入專業課程		合作教師所安排之課程時間辦理	運用青年發展署研發之「生涯發展教材」試辦生涯輔導方案融入專業課程。以跨領域合作創新教學，結合系所教師與心理師專業，設計符合學系性質之融入式專屬職涯規劃課程。
一對一職涯諮詢		依學生時間安排	透過 CPAS 測驗與一對一諮詢討論，協助學生認識自身優勢，促進未來之職涯規劃。
03/31	動手玩創意	13-15	讓身心障礙學生接觸不同的 DIY 課程，動手玩創意，手腦並用。並藉由團體活動，互相交流，拓展人際關係。
04/11	自強活動	9-18	藉由戶外活動，增進資源教室師生情誼、拓展障生人際關係及舒活身心。
04/14	星光電影院-生生	18-21	透過電影欣賞的方式，協助學生了解生命的可貴與未來性，透過自身的經驗檢視自己與家人之間的互動，嘗試調整出合適的模式，展現生命的力量。
04/20	「校園危機處理與系統合作」研習	9-12	提升本校教職員於面對校園危機事件時之應變效能與敏感度及建構校內系統之合作機制
04/21	資源教室教師期中會議暨特教知能研習會	12-15	1.資源教室透過期中座談與導師交流，說明資源教室的工作進度，提供學生的相關支持服務，並討論學生近況，共同協助。 2. 透過專家的演講，提升校內教職員對身心障礙生的認識並增進輔導知能。
04/28	星光電影院-每天回家老婆都在裝死	18-21	透過電影欣賞活動，引導學生探索與討論，在我們日常的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中，性別平等的重要性，增進理解與尊重。
04/28	協助同學及課	12-13	瞭解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在協助資源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業助理期中會議		教室學生的狀況，並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04/28	期中會報暨畢業生轉銜會議	12-13	佈達最新活動訊息及校園資訊，並進行畢業生個別轉銜及需求調查。
04/28	資源教室生涯就業講座	13-15	帶領參與同學自我探索、面試技巧、職業再設計、資源連結等就業準備，以利職前相關準備。
04/28	應屆畢業生勞工局個別就業轉銜輔導	15-17	勞工局派職管員蒞校協助個別就業轉銜輔導。
05/05	超越障礙生命故事分享講座	13-15	透過生命故事分享講座，激勵本校師生，突破困境、換位思考，勇敢接受挑戰。

二、109-2 學期(5-6 月)待辦活動規劃如下(將視疫情調整)

(一) 學生諮商組：

活動類別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5 月	生命與性平教育電影欣賞
	5-6 月	性平講座
	5-6 月	高教深耕[2.2.3]系所職涯專屬規劃:生涯教材融入專業課程
諮商輔導專業	5-6 月	班級輔導(人際關係、壓力因應、情感關係與自我照顧)
	5-6 月	1 對 1 職涯諮詢

(二) 資源教室：

活動類別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學生輔導活動	5 月	自強活動、生涯或就業講座
	5 月	超越障礙生命故事分享
	5 月	人際達人培訓班
	6 月	應屆畢業生勞工局個別就業轉銜輔導、入學新生輔導-校園參訪(視疫情調整)
會議	6 月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教中心交流(視訊)

- 一、辦理「職進未來講堂」—邁向就業職場影像力系列活動，3~5月共計6場次，包含如何用影像說個好故事、數位影音靠手機就能上手、學長姊分享—YouTuber小象的創業路等，目前共計140人次參與。
- 二、為讓同學們提前做好職涯準備，了解自我的優勢及如何展現個人特質，就輔組規劃不同種類的職涯輔導入班活動，並針對不同的班級作個別適性的輔導，期透過個別化的輔導措施，將更貼近學生的需求。本學期已辦理3場，如下表所示，也歡迎各位師長們踴躍提出活動申請。

日期	活動名稱	輔導班級	參與人數
3月30日	特色履歷撰寫	智慧農業專班3年級	24
4月29日	履歷撰寫技巧與市場趨勢	電子工程學系3年級	50
4月29日	履歷撰寫技巧與自我定位	環境工程學系3年級	40

- 三、110年度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作業，經各系所推薦共計32位接受推薦，本組已完成獎狀及A1海報印製，配合校慶時機由系所頒贈，以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系(所、中心)友。

- 四、為提供學生多元職涯資訊及了解自身求職權益，本學期已辦理3場企業說明會和1場勞動保障說明會，辦理說明如下表所示。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企業	參與人數	備註
3月24日	2021宜大求職季企業說明會(第一場次)	鼎翰科技、宜興混泥土、耀華電子、蘭城晶英酒店、喜互惠	104	
4月14日	2021宜大求職季單一企業說明會	宜蘭信用合作社	29	
4月28日	110年度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講者宜蘭縣勞保局林筱芸專員)	-	35	本場活動與研發處合辦
5月5日	2021宜大求職季企業說明會(第二場次)	薛長興、台灣半導體、蘭揚食品、富邦人壽、喜互惠	63	

- 五、辦理勞動部北分署「110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校申請共計14案，包含：就業講座6案、座談會2案、參訪活動3案、校園駐點職涯諮商(詢)服務1案、就業促進課程1案、企業說明會1案(如一覽表)，感謝各位師長的支持。(將視疫情需要調整)

]

編號	辦理單位/系所	辦理日期	活動型態	活動名稱	辦理地點	講師
1	就業輔導組	3月24日	企業說明會	2021宜大求職季企業說明會	綜104 綜105	
2	資訊工程學系	3月31日	就業講座	110年資訊產業創業講座	本校格致大樓三樓院演講廳	范修豪總經理

3	資訊工程學系	3月31日	座談會	110年資訊科技創新創業系列座談之一	本校格致大樓三樓E311多媒體教室	沈時宇 曾志新
4	土木工程學系	4月30日	就業講座	110年土木系畢業傑出校友就業分享講座-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工學院2樓土木系工203教室	林建廷經理
5	資訊工程學系	5月5日	就業講座	110年資訊科技人才就業講座	本校格致大樓三樓院演講廳	高國峯總經理
6	資訊工程學系	5月26日	座談會	110年資訊科技創新創業系列座談之二	線上講座	倪君凱 顧承憲
7	生技與動物科學系	9月1-2日	參訪活動	110年東台灣漁業多元化地方產業參訪	台東、花蓮	
8	就業輔導組	9月29日	就業講座	110年度就業講座-勞動權益	本校綜合大樓103教室	陳元晟
9	土木工程學系	10月6日	就業講座	110年土木系畢業傑出校友就業分享講座-邑菴工程顧問公司	本校工學院2樓土木系工203教室	范承志博士
1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0月6日	就業講座	110年休閒遊憩產業就業講座	本校教稿大樓1樓演講廳	陳家昇
11	環境工程學系	10月15日	就業講座	110環工現況與趨勢及相關證照介紹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萬益董事兼總經理
1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月15日	參訪活動	110年磨潤工業職場參訪	宜蘭、台北	
1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月22日	參訪活動	110年航太工業職場參訪	台中	
14	學生諮商組	3月-10月	校園駐點職涯諮商(詢)服務	校園駐點職涯諮詢服務	本校學生諮商組個別諮商空間	

六、學生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針對日間部學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5月11日止(以活動結束時間為基準)進行統計，期間共辦理多元學習認證870場，計28,095人次參加，學生獲認證時數達97,607時，感謝各系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七、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開始實施學生多元學習認證，且列為畢業

109 學年度大四生/延畢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達 100% 比率一覽表

系別	比率(通過/總人數)
土木工程學系	59.7%(80/134)
環境工程學系	86%(37/4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6.5%(40/8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71.1%(59/83)
電機工程學系	82.4%(61/74)
電子工程學系	64.3%(54/84)
資訊工程學系	55.3%(26/47)
園藝學系	77.4%(48/62)
食品科學系	70%(63/9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51.9%(27/5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71.1%(40/5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59.4%(60/101)
外國語文學系	65.9%(29/4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79.8%(71/8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71.4%(30/42)
合計	66.8%(725/1085)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獎助學金辦理業務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於 4 月 20 日完成第一階段審核，本校有 5 位獎學金、7 位助學金以、7 位低收入戶助學金、1 位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 20 位學生獲獎，目前等候主辦單位核撥獎助學金；第二階段增額助學金，共計有 2 位學生獲獎，後續進行相關作業。

二、本學期辦理活動執行情形(統計至 110 年 5 月 15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人數
------	------	------	-------------

原來是個家-原住民族學生文化空間建置活動	110年01月19日(二)至22日(五) 09:00-16:00	原資中心學生交誼廳	全校師生 /45 人次
110 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	110年02月02日(二) 15:00-17:00	文化灣教室	諮詢委員 /12 人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期初座談暨聚餐活動	110年03月11日(四) 17:00-21:00	教稽大樓 105 教室	全校師生 /65 人次
下賓朗部落歌謠傳唱與樂舞講座	110年03月15日(一) 09:00-16:00	學生活動中心 B1 多功能教室	全校師生 /20 人次
泰雅族口簧琴工作坊	110年03月26日(五) 9:00-13:00	教稽大樓 214 教室	全校師生/35 人次
110 年臺灣族群多元文化學習暨三校聯合特色產業職涯探索行動	110年04月07日(三)至09日(五)	苗栗、台中、南投	原民學生 /42 人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溫書空間	110年04月12日(一)至22日(五)	文化灣教室	全校學生 /120 人次
原來食這樣：泰雅族傳統美食製作	110年05月11日(二)18:00-21:00	文化灣外廣場	原民學生 /30 人次
織己：原住民族染織工藝展	110年05月05日(三)至14日(五)	文化灣教室	全校學生 /250 人次

三、預定辦理活動內容

年度	月份	活動主題	活動屬性
110 年	06	原住民拿麼厲害-名人講座(二)	職涯探索
	06	原住民文化週系列活動	校園友善
	06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成果展演	校園友善
	06	開放文化灣教室期末溫書空間/專人課業輔導	課業共進
	06	原住民族學生就業博覽會活動	就業輔導
	06	期末原住民族學生綜合座談活動暨送舊活動	攜手陪伴
	07	原住民族學生部落服務營隊	職涯探索

07	田野的技藝-原住民族部落調研活動	文化增能
08	臺灣之舞營隊	文化增能
09	期初原住民族學生綜合座談活動暨迎新活動	攜手陪伴
09	專業技術訓練與輔導考照-影像處理軟體	就業輔導
10	原住民拿麼厲害-名人講座(三)	職涯探索
10	泰雅族原住民織帶機織作班(進階)	文化增能
10	藝術介入空間-原住民文化氛圍建置	校園友善
11	以部落為師-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	文化增能
11	開放文化灣教室期中溫書空間/專人課業輔導	課業共進
11	北區原住民族族語歌唱大賽-團體組	文化增能
12	期末原住民族學生綜合座談活動	攜手陪伴

四、其他事項

團體及個別訪談原住民族學生，累計目前已完成 21 人次。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修正

附件三

為「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辦法」

修正名稱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	考量本組所轄場地之行政命令名稱的一致性。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辦法

89年5月19日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本校為便利學生社團活動需求及推展學生課外活動，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屬各場地，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統籌管理、安排。
- 第三條 開放場地借用範圍如下：
一、一樓展演廳
二、研習室 3A、4B、5C、
三、練團室
- 第四條 開放時段：
一、每日分三時段借用（每週二上午為場地保養時段不開放）
 第一時段—08:00 至 12:00
 第二時段—12:00 至 17:00
 第三時段—17:00 至 22:00
二、寒、暑假另行公佈開放時間。
- 第五條 場地使用申請順序：
一、課外活動組業務性活動。
二、課外活動組補助之大型活動。
三、校方核可之學生社團活動（營隊、研習、演藝型活動優先）。
四、校方核可之班級活動。
五、校方核可之校內各單位活動。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社團、系學會及校內各單位，須於活動日五天前（含例假日）填妥申請表向課外活動組提出。
- 第七條 進入各場地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維護公共安全，不得攜入危險或違禁物品，並嚴禁擅自接電、各種球類活動及飲食。
二、各項設備及家俱，均放置固定位置，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攜出。如有破壞，應照價賠償。
三、應依申請時限辦理活動，不得超時，如有逾時情事，得取消場地(借)使用。
四、其它未規定事項，參照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案件，除得依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外，應依本辦法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 總說明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自 108 年 8 月 18 日完工，並於 109 年 3 月 2 日提供學生社團活動使用，該中心整體空間規劃有春男展演廳、一樓大廳、西側戶外廣場、三樓研習室 A、四樓研習室 B、五樓研習室 C、地下室交誼廳、三樓交誼廳、四樓交誼廳、多功能活動室 A、多功能活動室 B、多功能活動室 C、排練室 A、排練室 B、社團辦公室等，因考量場地管理需求，爰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草案全文計十條，其條文內容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 各場地借用之優先順序。(第二條)
- 三、 各場地收費標準依據。(第三條)
- 四、 各場地開放借用空間。(第四條)
- 五、 明定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借用活動場地依據。(第五條)
- 六、 各場地開放借用時段。(第六條)
- 七、 各場地借用程序。(第七條)
- 八、 場地借用須知。(第八條)
- 九、 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第九條)
- 十、 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第十條)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為推展學生課外活動及協助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活動辦理，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學生活動中心各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以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從事課外活動組核准辦理之活動優先使用，課外活動組有審核是否同意借用及優先使用之權力。</p>	<p>明定本辦法各場地借用之優先順序。</p>
<p>第三條 各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辦理。</p>	<p>明定本辦法各場地收費標準依據。</p>
<p>第四條 本場地開放借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春男展演廳。 二、一樓大廳。 三、戶外廣場：西側戶外廣場 四、 研習室：三樓研習室 A、四樓研習室 B、五樓研習室 C。 五、 交誼廳：地下室交誼廳、三樓交誼廳、四樓交誼廳。 六、 地下室空間：多功能活動室 A、多功能活動室 B、多功能活動室 C、排練室 A、排練室 B。 七、社團辦公室。 	<p>明定本辦法各場地開放借用空間。</p>
<p>第五條 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借用活動場地，另訂「國立宜蘭大學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p>	<p>明定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借用活動場地依據。</p>
<p>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借用時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日分下列 3 時段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段一 08：00-12：00 時段二 13：00-17：00 時段三 18：00-22：00 (非上班時段不開放借用地下室空間。) 二、 寒、暑假另行公佈開放借用時段。 	<p>明定本辦法各場地開放借用時段。</p>
<p>第七條 本場地借用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借用，須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辦法」 	<p>明定本辦法各場地借用程序。</p>

條 文	說 明
<p>辦理。</p> <p>二、校內單位借用各場地，須於活動日 7 天前（含例假日）；校外單位借用各場地，須於活動日 14 天前（含例假日）確認場地借用狀況後，方可填寫紙本申請單送至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並於活動結束完成場地恢復後，繳回場地借用回復單，確認場地狀況。</p> <p>三、校外單位借用各場地，使用期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本校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另經核准使用者，本校有特殊情況，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使用單位改期；然使用單位因而申請撤銷借用，則無息退還已繳費用，使用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p>	
<p>第八條 本場地借用須知：</p> <p>一、為維護公共安全，各場地全面禁止攜入危險或違禁物品、進行各種球類運動及具危險性之活動具危險性之活動。</p> <p>二、場地借用人應負場地安全整潔、損害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任。</p> <p>三、各場地內各項設備及家俱，均放置固定空間，非經許可不得攜出。</p> <p>四、公共空間禁止放置雜物或垃圾；每層樓皆設有防火鐵門，請勿在鐵門下方及防火門下方擺放物品。</p> <p>五、地下室空間及春男展演廳全面禁食。</p> <p>六、冷氣開放時段，依校內規範開放時程為準。</p> <p>七、全面禁止使用明火。</p> <p>八、禁止博弈活動。</p> <p>九、除專案申請之調酒比賽及用於教學(社團)課程者外，禁止飲酒。</p>	<p>明定本辦法場地借用須知。</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草案)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學生課外活動及協助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活動辦理,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活動中心各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以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從事課外活動組核准辦理之活動優先使用,課外活動組有審核是否同意借用及優先使用之權力。
- 第三條 各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各場地開放借用如下:
一、 春男展演廳。
二、 一樓大廳。
三、 戶外廣場:西側戶外廣場。
四、 研習室:三樓研習室A、四樓研習室B、五樓研習室C。
五、 交誼廳:地下室交誼廳、三樓交誼廳、四樓交誼廳。
六、 地下室空間:多功能活動室A、多功能活動室B、多功能活動室C、排練室A、排練室B。
七、 社團辦公室。
- 第五條 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借用活動場地,另訂「國立宜蘭大學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
- 第六條 各場地開放借用時段:
一、 每日分下列三時段借用:
 時段一 08:00-12:00
 時段二 13:00-17:00
 時段三 18:00-22:00
二、 寒、暑假另行公佈開放借用時段。
- 第七條 各場地借用程序:
一、 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借用,須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辦法」辦理。
二、 校內單位借用各場地,須於活動日7天前(含例假日);校外單位借用各場地,須於活動日14天前(含例假日)確認場地借用狀況後,方可填寫紙本申請單送至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並於活動結束完成場地恢復後,繳回場地借用回復單,確認場地狀況。
三、 校外單位借用各場地,使用期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本校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另經核准使用者,本校有特殊情況,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使用單位改期;然使用單位因而申請撤銷借用,則無息退還已繳費用,使用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
- 第八條 各場地借用須知:
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各場地全面禁止攜入危險或違禁物品、進行各種球類運動及具危險性之活動。
二、 場地借用人應負場地安全整潔、損害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任。
三、 各場地內各項設備及家俱,均放置固定空間,非經許可不得攜出。
四、 公共空間禁止放置雜物或垃圾;每層樓皆設有防火鐵門,請勿在鐵門下方及防火門下方擺放物品。
五、 地下室空間及春男展演廳全面禁食。
六、 冷氣開放時段,依校內規範開放時程為準。
七、 全面禁止使用明火。
八、 禁止博弈活動。
九、 除專案申請之調酒比賽及用於教學(社團)課程者外,禁止飲酒。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編號	場地類別	管理單位	水電費	清潔費	電器或電腦使用費	場地管理費	每一時段合計	保證金	備註
1	學生活動中心春男展演廳	課外活動組	5,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350 人
2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大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元	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3	學生活動中心西側戶外廣場	課外活動組	500 元	500 元		400 元	1,400 元	3,000 元	
4	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活動室 A	課外活動組	1,000 元	500 元	-	1,5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50 人
5	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活動室 B	課外活動組	1,000 元	500 元	-	1,5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 人
6	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活動室 C	課外活動組	1,000 元	500 元	-	1,5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40 人
7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000 元	500 元	-	1,5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80 人
8	學生活動中心研討室 A	課外活動組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 人
9	學生活動中心研討室 B	課外活動組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 人
10	學生活動中心研討室 C	課外活動組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 人

備註：

一、前於 2 月份惠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檢視該收費標準是否妥適。

二、俟學務會議通過後，提案至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辦法逐條說明

修正 條文規定	現行 條文規定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院、 <u>系所</u> 友楷模推薦 <u>作業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院、 <u>系（所、中心）</u> 友楷模推薦 <u>辦法</u>	1.因本推薦辦法屬內部事項性質，以對內生效為原則，更改為「作業要點」。 2.酌作文字修正
<u>一</u> 、為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 <u>系所</u> 友，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 <u>提升</u> 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u>第一條</u> ：為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 <u>系（所、中心）</u> 友，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 <u>提昇</u> 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u>二</u> 、凡本校之校友，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為在校同學之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院、 <u>系所</u> 友楷模。	<u>第二條</u> ：凡本校之校友，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為在校同學之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院、 <u>系（所、中心）</u> 友楷模。	酌作文字修正
<u>三</u> 、推薦時間：每年2月10日至3月20日。	<u>第三條</u> ：推薦時間：每年2月10日至3月20日。	酌作文字修正
<u>四</u> 、推薦名額：每年由院、 <u>系所</u> 推薦，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當選以1次為限，推薦名額如下： <u>（一）雙班系所推薦至多3位名額。</u> <u>（二）單班系所推薦至多2位名額。</u> <u>（三）各院專班、學位學程推薦至多2位名額。</u>	<u>第四條</u> ：推薦名額：每年由院、 <u>系（所、中心）</u> 推薦至多3位名額，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當選以1次為限。	1.酌作文字修正 2.推薦名額人數修正 3.將各院專班、學位學程推薦名額，明確律定
<u>五</u> 、推薦程序：由各院、 <u>系所</u> 經院、 <u>系所</u> 務會議提案通過後，送交 <u>職涯發展中心</u> 統整，簽請校長核定。	<u>第五條</u> ：推薦程序：由各院、 <u>系（所、中心）</u> 經院、 <u>系（所、中心）</u> 務會議提案通過後，送交 <u>就業服務輔導組</u> 統整，簽請校長核定。	1.酌作文字修正 2.就輔組擬於110年8月1日更改名稱為「職涯發展中心」。
<u>六</u> 、表揚方式： <u>職涯發展中心</u> 將獲獎者傑出事蹟刊載於 <u>中心網站</u> ，各院、系所於校慶期間公開表揚獲獎者，以作為學生學習的典範。	<u>第六條</u> ：表揚方式：每年校慶期間頒贈，並將其傑出事蹟刊載於 <u>就業服務輔導組網站</u> 並製作 <u>院、系（所、中心）友楷模專冊</u> ，作為學生學習的典範。	1.酌作文字修正 2.表揚方式略作修正
<u>七</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友楷模推薦作業要點-草案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一、為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系所友，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

統、提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本校之校友，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為在校

同學之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院、系所友楷模。

三、推薦時間：每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

四、推薦名額：每年由院、系所推薦，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當選以 1 次為限，推薦名額如下：

(一) 雙班系所推薦至多 3 位名額。

(二) 單班系所推薦至多 2 位名額。

(三) 各院專班、學位學程推薦至多 2 位名額。

五、推薦程序：由各院、系所經院、系所務會議提案通過後，送交職涯發展中心統整，簽請校長核定。

六、表揚方式：職涯發展中心將獲獎者傑出事蹟刊載於中心網站，各院、系所於校慶期間公開表揚獲獎者，以作為學生學習的典範。

七、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操性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 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 辦法	辦法改為要點
一、本 要點 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訂定。	一、本 辦法 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訂定。	辦法改為要點
二、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 (一)滿分為 99 分，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 80 分至未滿 90 分者為甲等。 (三) 70 分至未滿 80 分者為乙等。 (四) 60 分至未滿 70 分者為丙等。 (五)未滿 60 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二、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 (一)滿分為 一百分 ， 九十分 以上者為優等。 (二) 八十分 至未滿 九十分 者為甲等。 (三) 七十分 至未滿 八十分 者為乙等。 (四) 六十分 至未滿 七十分 者為丙等。 (五)未滿 六十分 者為丁等，不及格。	1. 滿分一百改為 99。 2. 八十改為 80，九十改為 90，。 3. 七十改為 70，八十改為 80。 4. 六十改為 60，七十改為 70。 5. 六十改為 60。
三、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 (一)大學部學生以 82分 為基本分數，加減導師、教學單位主管之評分及獎懲，即為該學生操行成績。 (二)碩士班學生以 85分 為基本分數，依所受之獎懲事項加減操行分數。 (三)延修生以其學制訂定基本分數，依所受之獎懲事項加減操行分數。	三、 大學部學生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研究所學生以85分為基本分數。	大學部學生以 82 分為基本分，研究所學生以 85 分為基本分數。改為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 (一)大學部學生以 82 分為基本分數，加減導師、教學單位主管之評分及獎懲，即為該學生操行成績。 (二)碩士班學生以 85 分為基本分數，依所受之獎懲事項加減操行分數。 (三)延修生以其學制訂定基本分數，依所受之獎懲事項加減操行分數
四、導師、 教學單位主管 ，依全學期對學生操行之綜合觀察，導師可加減 4 分， 教學單位主管 可加減 2 分。	四、導師、 學系主任 ，依全學期對學生操行之綜合觀察，導師可加減 四 分， 學系主任 可加減 二 分。	1. 學系主任改為教學單位主管。 2. 四改為 4。 3. 二改為 2。
五、導師、 教學單位主管 ，依全學期學生對班務之參與程度，導師每班可分配嘉獎 12 支， 教學單位主管 每班可分配嘉獎 4 支。		增修第五點

<p>六、學生操行成績之獎懲加減標準，依下列方法計算之：</p> <p>(一)獎勵：嘉獎乙次加1分，小功乙次加2.5分，大功乙次加7.5分。</p> <p>(二)懲處：申誠乙次減1分，小過乙次減2.5分，大過乙次減7.5分。</p>	<p>五、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分，依下列方法計算之：</p> <p>(一)獎勵：嘉獎乙次加一分，小功乙次加二點五分，大功乙次加七點五分。</p> <p>(二)懲誠：申誠乙次減一分，小過乙次減二點五分，大過乙次減七點五分。</p> <p>(三)缺曠：事假一節減○.一分；病假、公假經核准者不扣分；曠課一節減○.五分，上課遲到、早退每次減○.二五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五點改為第六點。 2.評分改為獎懲加減標準。 3.第(一)項：一改1，二點五改2.5，七點五改7.5。 4.第(二)項：誠改處，一改1，二點五改2.5，七點五改7.5。 5.刪除(三)項。
	<p>六、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p> <p>(一)大學部：基本分數加減導師、學系主任評分，加減獎懲、缺曠評分。</p> <p>(二)研究生：基本分數加減獎懲評分。</p> <p>(三)延修生：基本分數加減獎懲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第六點。
	<p>七、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延修班級學期操行成績截止日併同畢業班級學期操行成績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第七點。
	<p>八、學生操行成績預警制度：</p> <p>(一)獎懲預警作業制度流程圖如附表一。</p> <p>(二)缺曠預警作業制度流程圖如附表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第八點。
<p>七、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列為丁等者(未滿六十分)，碩士班學生操行成績列為丙等者(未滿七十分)，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定後予退學處分。</p>	<p>九、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列為丁等者(未滿六十分)，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列為丙等者(未滿七十分)，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定後予退學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九點改為第七點。 2.研究所改為碩士班。 3.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學生事務會議。
	<p>十、學生畢業操行成績為各學期操行分數之平均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第十點。
<p>八、本要點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一、本辦法提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十一點改為第八點。 2.辦法改為要點。 3.刪除委員。 4.刪除，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要點(草案)

94 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96 學年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訂定。

二、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

- (一)滿分為99分，90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80分至未滿90分者為甲等。
- (三)70分至未滿80分者為乙等。
- (四)60分至未滿70分者為丙等。
- (五)未滿60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三、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

- (一)大學部學生以82分為基本分數，加減導師、教學單位主管之評分及獎懲，即為該學生操行成績。
- (二)碩士班學生以85分為基本分數，依所受之獎懲事項加減操行分數。
- (三)延修生以其學制訂定基本分數，依所受之獎懲事項加減操行分數。

四、導師、教學單位主管，依全學期對學生操行之綜合觀察，導師可加減4分，教學單位主管可加減2分。

五、導師、教學單位主管，依全學期學生對班務之參與程度，導師每班可分配嘉獎12支，教學單位主管每班可分配嘉獎4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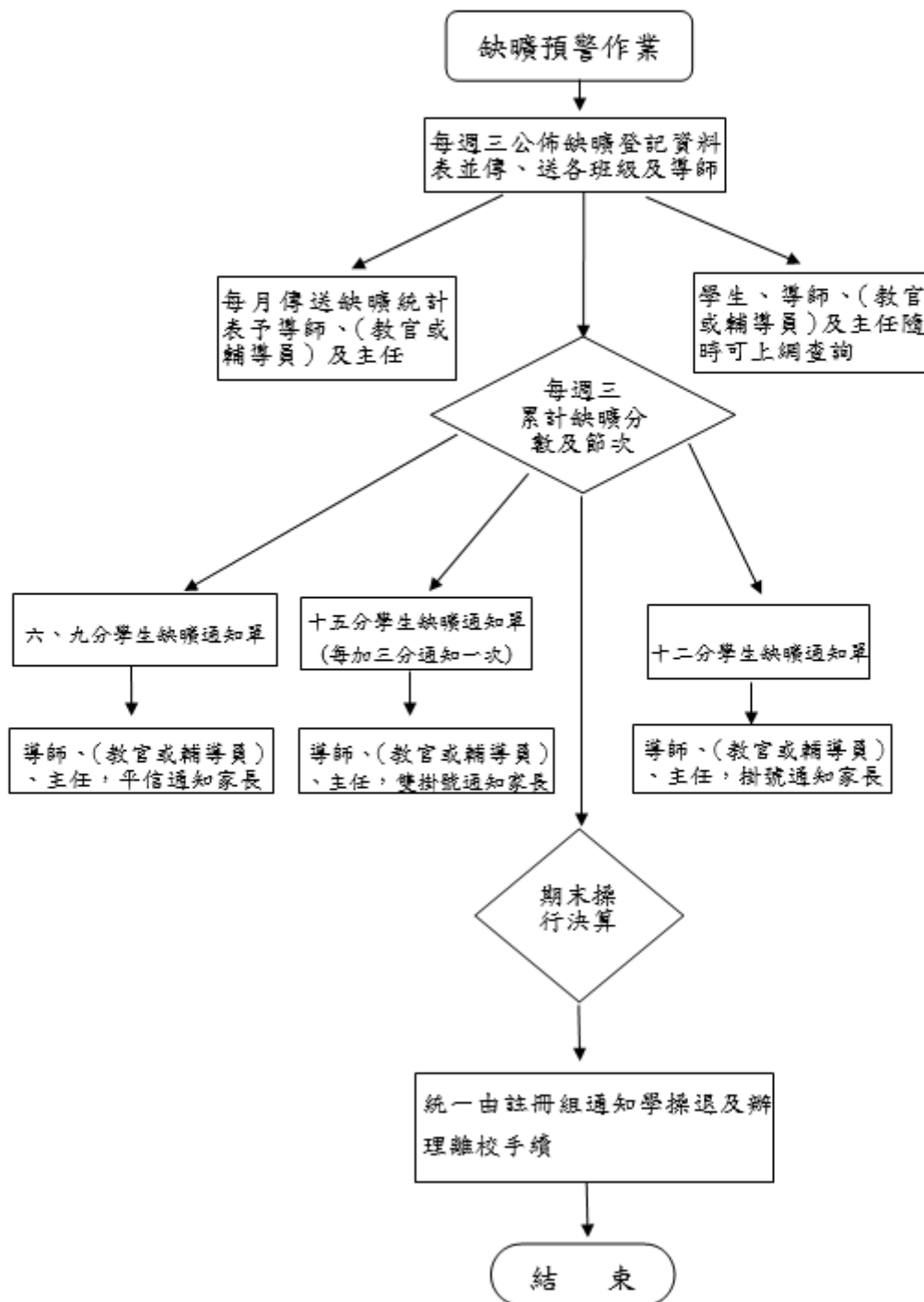
六、學生操行成績之獎懲加減標準，依下列方法計算：

- (一)獎勵：嘉獎乙次加1分，小功乙次加2.5分，大功乙次加7.5分。
- (二)懲處：申誡乙次減1分，小過乙次減2.5分，大過乙次減7.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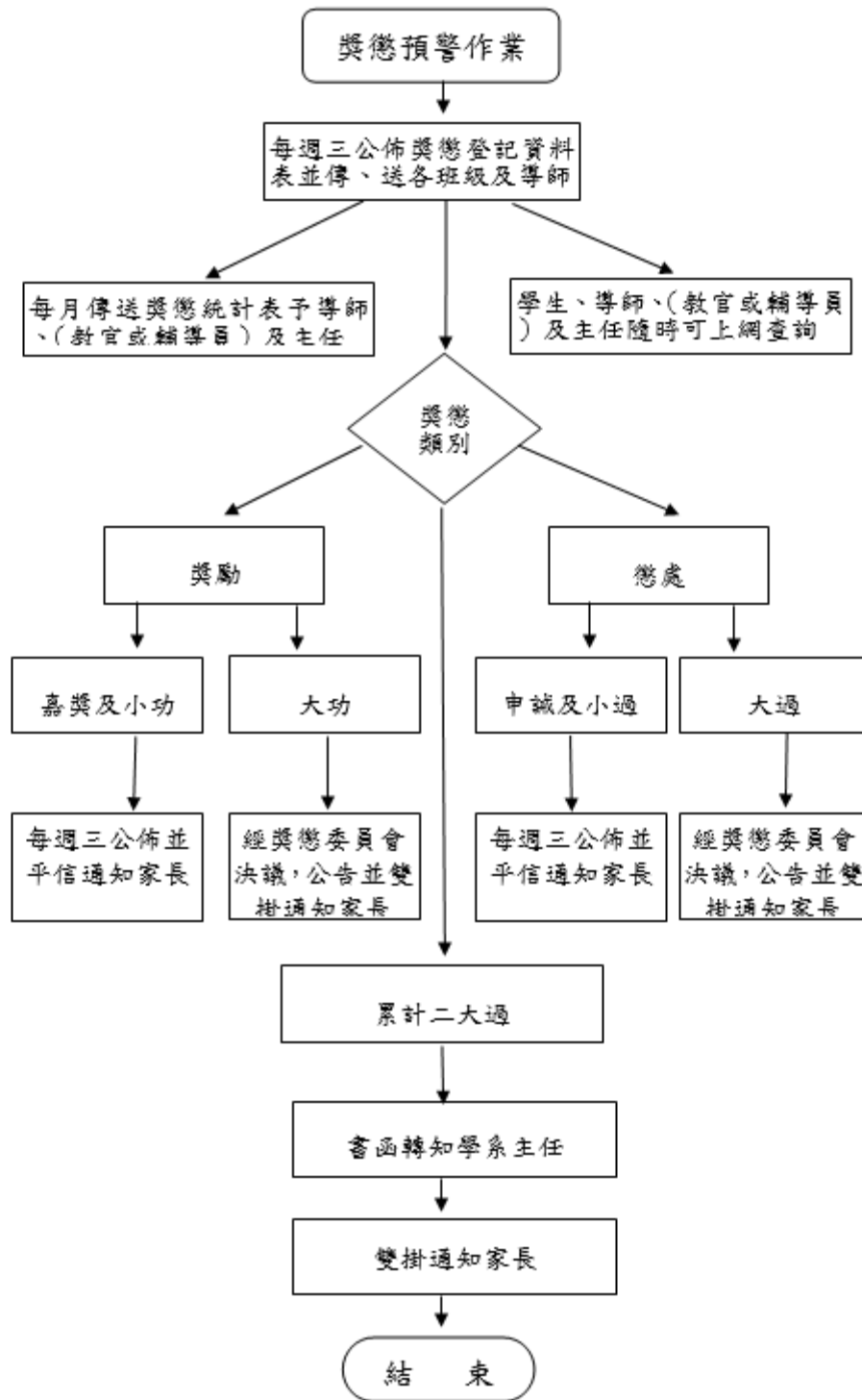
七、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列為丁等者(未滿六十分)，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列為丙等者(未滿七十分)，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定後予退學處分。

八、本要點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操行預警—缺曠作業流程圖



操行預警—獎懲作業流程圖



會議參與者

全名

mcjiang 江茂欽
huangsh 黃書賢
jyteng 鄧正忠
jcyiu 尤進欽
alexchiu 邱建文
icchang 張益誠
李欣運
shyu 余思賢
wjchen 陳威戎
chyang 楊淳皓
cawang 王俊如
ycchiu 邱應志
linyj 林晏汝
C0741014 張世傑
ytli 李雅婷
lincj 林進榮
whhsu 須文宏
lhlin 林連雄
wechen 陳懷恩
B0714003 沈裕庭
yrchien 錢膺仁
yrchien 錢膺仁
ylyu 游依琳
cschiou 邱求三
cnchiu 裘家寧
hmjong 鍾鴻銘
ccliu 劉鎮宗
sylin 林欣瑩
chu 游竹
fjlin 林豐政
sjhuang 黃淑如
sjhuang 黃淑如
jwlai 賴軍維
ccwu 吳寂絹
yhcheng 鄭永祥
sblin 林世斌
sflo 羅盛峰
stwu 吳錫聰
cfwang 王進發